（以下附錄節錄自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信息中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ciq.gov.cn/InfoPubDetail.aspx?id=5282）

附錄

进境（过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办事指南
（2017 年 1 月更新）

一、审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3·《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25 号）。

二、申请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直接对外签订贸易合同或者协议的单位，同时已在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进行了进口农产品收货人或代理人备案（适用于一般进境审批）。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直接对外签订贸易合同或者协议的单位或者其代理人（适用于过境动物和过境转基因产品的审批）。

三、审批范围

(一)动物及其产品

1·活动物及活动物胚胎、精液、受精卵、种蛋及其他动物遗传物质；

2·非食用性动物产品：原皮、原毛（含羽毛）、生的骨、角、蹄及其产品、明胶、蚕茧、动物源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饲料用乳清粉、鱼粉、肉粉、骨粉、肉骨粉、油脂、血粉、血液等，含有动物成份的有机肥料。

（二）植物及其产品

新鲜水果、烟草、粮谷（小麦、黑麦、大麦、玉米、饲用高粱杂粮杂豆等）、大豆、油菜籽、饲料、薯类（马铃薯、木薯）、植物栽培介质等。

（三）过境动物和过境转基因产品

过境的动物和过境的农业转基因产品。

（四）特许审批

1.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等）、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

2.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3.动物尸体；

4.土壤。

四、受理及审批单位

受理及初审：广东检验检疫局

审核批准：国家质检总局

广东检验检疫局具体负责受理：

1、入境口岸为广东检验检疫局辖区的动植物源性饲料、动物源性饲料添加剂、粮谷（小麦、黑麦、大麦、玉米）、大豆、薯类、水果、植物栽培介质等及退运货物。

2、使用地为广东检验检疫局辖区的活动物、动物遗传物质、原皮、原毛（含羽毛）、生的骨、角、蹄、明胶、蚕丝蚕茧、烟草、特许审批产（物）品。

广东检验检疫局委托南沙检验检疫局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以下简称南沙自贸试验区）业务辖区范围内实施负面清单以外已获我国检疫准入的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受理申请；委托南沙检验检疫局在南沙自贸试验区业务辖区范围内实施参加国际会展的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受理申请、组织实施审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包括由南沙自贸试验区进境的（展会设在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业务辖区范围内）或是进入南沙自贸试验区（展会设在南沙自贸试验区内）的、而且属于检疫准入名单内的动植物及其产品。

五、审批期限

自受理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取费用。

七、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一）活动物及动物遗传物质

1．活动物

（1）种用、观赏动物、实验小动物：《进境动物指定隔离检疫场使用申请表》或《进境动物指定隔离检疫场使用证》。

（2）演艺动物：《进境动物指定隔离检疫场使用申请表》。

（3）食用水生动物：《进境食用水生动物扣检场所登记表》（适用于首次申请进口单位）。

2．动物遗传物质(哺乳动物的胚胎、精液和卵细胞)：《进境动物遗传物质使用单位备案表》。

（二）水果

（三）粮食

包括小麦、大麦、大豆、玉米、油菜籽、木薯（干）、马铃薯、饲用高粱杂粮杂豆等。

1．加工存放单位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含直属局、或辖区分支局）出具的进口粮食检疫初审联系单。

2．申请单位与指定加工存放单位签订的加工存放协议（适用于申请单位与加工存放企业不一致的）。

（四）非食用动物产品

1．皮、毛、骨、角、蹄类：

（1）有定点加工要求的，应提交使用地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对定点加工企业的考核报告。

（2）申请单位与定点加工企业签订的加工、存放合同、协议（适用于申请单位与加工企业不一致的）。

2．工业用油脂、明胶、羊毛脂类：国（境）外生产厂家的原料来源、有效成分、工艺流程等加工说明文件。

（五）动植物源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1．农业部颁发的饲料《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复印件。

2．饲料成分说明（适用于混合配制型饲料）。

（六）动物源性生物材料及制品

1．使用地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生物材料存放、使用单位考核报告。

2．进口一级风险产品包括科研用动物病原微生物、寄生虫及相关病料（包括病原微生物具有感染性的完整或基因修饰的 DNA/RNA）和来自动物疫病流行国家/地区相关动物组织、器官/和血液及其制品的，提供以下资料：

申请单位办理进境动植物特许检疫审批手续的书面申请，说明进口的数量、用途、使用或存放单位和进境后的防疫措施等。

科研用途的，还需提供部级或部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有效科研用途的证明材料、科研立项报告等（仅须上传首页、印章页和与进境检疫物有关内容，PDF 格式）。

进口《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2005 年农业部令 53 号）中第一、二类动物病原微生物的，还需提供《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和从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批准文件。

兽用疫苗注册有关用途进口的，需提供农业部指定的菌种保藏中心的同意接受函。

国内实验室参加国际性对比试验进口的，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参加对比试验的文件。

（七）过境动物

1．申请单位书面申请报告。

2．输入国或地区官方检疫部门出具的准许动物进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八）烟草类：广东检验检疫局或辖区分支检验检疫局出具的申请单位或加工厂的考核报告。

（九）植物栽培介质（中、高风险类栽培介质）

1．使用地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初审考核报告》（适用于进口高风险栽培介质）

2．栽培介质的来源、成分、生产工艺流程、包装、产地、生产企业、用途、疫情控制措施等有关说明材料（按品种或商标；适用于首次申请进口中、高风险栽培介质）。

3．由中国检验检疫科学院植物检疫研究所签发的样品检测报告，或样品邮寄清单复印件（适用于首次申请进口中、高风险栽培介质）。

（十）退运货物

1．申请单位所提供的货物退运情况说明。

2．货物出境时的相关单证（如通关单、检疫证书、报关单等）。

（十一）特许审批审核

1．申请单位的书面申请报告。

2．引进事项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如科研项目的批件等）。

3．广东检验检疫局出具的申请单位考核报告（如有要求的）。

八、审批程序

（一）属首次申请的，须先办理以下手续：

1．填写《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申请单位登记表》（表格下载：http://www.gdciq.gov.cn/NewCJFW/DZC/2013/dzwjxxk.aspx），并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如实施三证合一（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则可采用三证合一的证照（下同）；

（2）外经贸部门批准的享有有关进出口权的文件或资格证明（复印件，如适用）；

（3）《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复印件）。

2．在信城通主页（http://www.itownet.cn/）查看“数字证书申请”，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信城通在收到相关资料后两个工作日寄出电子密钥及发票。有任何问题请致电：400-610-9933/020-38477000-813。

3．填写《申请用户电子帐号注册表》，并持电子密钥至广东检验检疫局进行注册工作。可与申请单位资格审核材料一并提交，同时办理。

（二）属再次申请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实施分类管理，须要审批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分为 A、B 二类。其中 B 类产品取消纸质材料，全流程实现无纸化操作。

A 类：陆生动物;水果；粮食。

B 类：水生动物；动物遗传物质；非食用动物产品（皮、毛、骨、角、蹄类；工业用油脂、明胶、羊毛脂类）；动植物源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动物源性生物材料及制品；过境动物及过境农业转基因产品；烟草类；植物栽培介质；退运货物；特许审批；其它审批物。

申请步骤如下：

1．在《审批系统》网上提交电子申请表

申请单位插入数字证书（KEY）然后进入 http://www.itownet.cn 页面，点击左下方企业申报下的动植检许可证申报，登录后即进入《审批系统》，按要求完成相关信息的录入后提交给广东检验检疫局。

B 类产品还须根据不同产品要求，上传随附资料电子版；上传材料要求以 jpg、jpeg、gif、bmp、png、pdf、.doc，.docx，.xls，.xlsx 等格式，1 份申请单的上传材料总容量不超过 2M。

2．递交随附资料

A 类产品在提交电子申请表 5 个工作日内，向广东检验检疫局递交《动植物监管处电子申报呈批表》，并根据不同产品要求提交纸质随附资料。

B 类产品在提交电子申请表 5 个工作日内，填写《检疫许可证初审无纸化批次清单》，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邮箱（gd0822@gdciq.gov.cn），对通过《审批系统》网上提交的申请信息予以确认。

在南沙口岸报检的负面清单以外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进境许可申请，在网上申请后直接向南沙局发送批次清单(nsdz@ns.gdciq.gov.cn)。

《批次清单》格式要求与上传随附资料格式相同，有申请企业印章。

3．审核与批准

经国家质检总局核准（已获国家质检总局授权的产品由广东局核准）后，申请人可在《审批系统》查询已获批准许可证相关情况。

4．许可证领取和报检

（1）企业报检前须在《审批系统》的核销管理界面输入该批进口核销数量，然后打印《报检预核销单》并加盖印章。核销数量输入有误可在递交《报检预核销单》前自行修改，或致电北京信城信（4008108188）寻求技术支援。

（2）对少数输出国官方有要求，企业有需求，仍需提供纸质许可证的，申请人到广东检验检疫局凭申请单位证明或委托书、领取人身份证领取《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九、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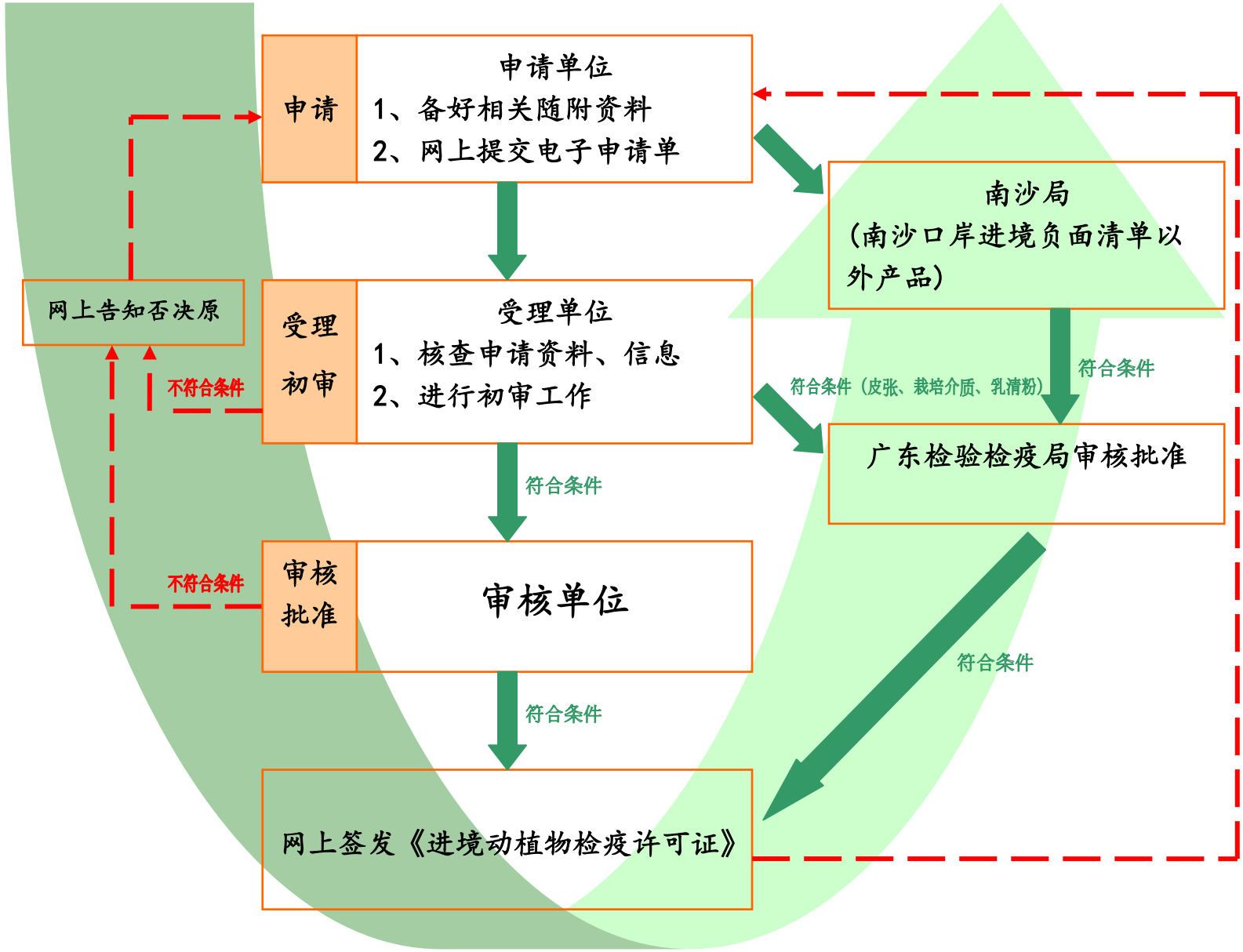
申请
申请单位
1、备好相关随附资料
2、网上提交电子申请单
南沙局
（南沙口岸进境负面清单以外产品）
网上告知否决原
受理
初审
受理单位
1、核查申请资料、信息
2、进行初审工作
符合条件（皮张、栽培介质、乳清粉）
符合条件
不符合条件
广东检验检疫局审核批准
符合条件
审核
批准
审核单位
不符合条件
符合条件
符合条件
网上签发《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